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ZZC-ZB-2020061

项目名称：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视频会议
系统扩容建设二期项目

采购人：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江苏省环境信息中心）

招标代理：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总 则.....	4
二、招标文件.....	4
三、投标.....	5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投标人.....	7
五、履约担保.....	9
六、签订合同.....	9
七、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9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1
第四章 业务需求.....	1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21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23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3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24
附件四、开标一览表格式.....	25
附件五、资格证明文件.....	25
附件六：分项报价表格式.....	26
附件七：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格式.....	26
附件八：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26
附件九：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26
附件十：供货一览表格式.....	27
附件十一、货物安装、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	28
附件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28
附件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28
附件十四：业绩证明材料.....	2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视频会议系统扩容建设二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85 号江苏省电子大楼 3 层 315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SZZC-ZB-2020061

1.2 项目名称：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视频会议系统扩容建设二期项目

1.3 预算金额：85 万元

1.4 最高限价：85 万元

1.5 采购需求：

1.5.1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视频会议系统扩容项目一期已经完成，将会议点从各单位专用视频会议室扩充到厅领导和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办公室。二期建设在一期的基础上增加移动视频会议通道，满足隔离环境联络、应急与执法现场指挥、视频教学以及其他移动办公场景的需要。建设基于 VPN 与身份认证的移动专网访问通道，实现移动视频会议功能。移动专网访问通道建设主要包含以下工作：身份认证网关建设、VPN 通道集成、网络安全建设、终端证书发放、系统联网测试等。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 个日历天内设备全部到货，60 个日历天内完成硬件集成并上线。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0年7月2日至2020年7月8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85号江苏省电子大楼3层315室

3.3 方式：投标申请人授权代理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及本人二代身份证并提供2.1、2.2、2.3资格条件内容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装订成册二份，如投标人资料不齐全，不得购买招标文件。

3.4 售价：500元人民币/标包，售后不退。

4、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0年7月22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4.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年7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4.3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85号江苏省电子大楼3层313开标室

5、公告期限

5.1 期限：2020年7月2日至2020年7月8日

6、其他补充事宜

6.1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2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电子版标书一份，光盘或U盘；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必须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得加密，所有文档、图表等采用PDF格式或WORD格式），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6.3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保证金数额 壹万陆仟元整；交纳办法：供应商应从本单位基本帐户支付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6.4 本项目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6.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6.6 集中考察或答疑：无。

6.7 开标时，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7、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7.1.1 名 称：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江苏省环境信息中心）

7.1.2 地址：南京市江东北路 176 号

7.1.3 联系方式：黄华、025-58527061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7.2.1 名 称：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2.2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85 号江苏省电子大楼 3 层

7.2.3 联系方式：陈云革、025-83581346、13952040032；邮箱：847449973@qq.com

7.3 项目联系方式

7.3.1 项目联系人：陈云革

7.3.2 电 话：025-83581346、13952040032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2020 年 7 月 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工程或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项目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采购本项目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代理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采购代理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采购代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站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联合投标（本项目不采用）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7.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8、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和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2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收取：以中标金额为基础，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计取0.9万元。约定以上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含在投标综合单价内。

9、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9.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招标代理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4) ※《开标一览表》；
- (5)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6)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如有）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施工技术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11.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1.3 提供的产品和施工技术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投标文件中逐条予以说明。

11.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进行研究分析，并在对现场进行考察后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货物品牌、型号、材质、主要技术（服务）指标和性能、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详细说明；

(2) ※《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3) ※《技术条款偏离表》；

(4) ※《供货一览表》；

(5)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

(6) ※项目实施方案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

12.5 《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邀请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应按照招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采用非现金形式交纳，现金形式一律拒绝。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期前向采购代理递交，并将采购代理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放入标书中，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投标保证金递交账户：户名：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南京挹江门支行，账号：10366000000545879。**

14.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投标人应主动与采购代理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4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投标人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15、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30天内投标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投标文件签署

16.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7.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1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 18.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一年内不得参加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投标人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采购代理将邀请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0.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0.5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6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代理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或者终止采购活动。本次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原评标委员会改为谈判小组，并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进行谈判，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根据自愿原则，选择参加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1、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直接确定投标人；
- (4) 向采购代理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本章 10.1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中用带

星号（“★”等）的技术要求以及商务要求。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本章 11.4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投标文件中未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2）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2.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 20.6 款执行。

21.2.3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

2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履约能力等。

21.3.3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22、确定中标投标人

22.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中标候选投标人。

22.2 中标投标人确定后，将中标结果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投标人质疑的，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6 采购代理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2.7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代理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五、履约担保

25.1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中标人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采购人有权取消本次采购中标决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5.2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投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中标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中标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7、质疑

2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提出询问，采购代理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代理。

27.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投标人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4) 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27.4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投标人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27.5 采购代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投诉

28.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诚实信用

29.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9.2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第三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推荐出中标人。

二、评标细则

评分项目	满分分值	评分细则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小数点保留两位）
商务部分 14 分	履约能力(8 分)	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4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提供身份认证网关原厂家授权书原件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成功案例 (6 分)	LRA 或身份认证网关原厂商提供 2017 年以来 RA/LRA 和身份认证网关集成绩效，每提供一个合同复印件得 1 分，最高 3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密码模块原厂商提供 2017 年以来类似移动终端身份认证集成绩效，每提供一个合同复印件得 1 分，最高 3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技术方案 46 分	功能参数及商务要求等响应情况 (33 分)	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技术及功能、服务要求等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及功能、服务要求等得 33 分，★项为关键技术指标，不满足或负偏离按废标处理；▲项为重要技术指标，每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 3 分；其余技术要求每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各投标人务必按照设备清单及各项技术要求在技术参数及偏离表中如实详细填列）。
	项目对接技术方案 (5 分)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项目对接技术方案，实现与生态环境部身份认证系统和省厅现有业务系统、硬件设备的对接，方案详实、符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得 5 分，方案详实、符合实际情况、稍有欠缺的得 3 分，方案不具体、不符合实际情况、有较大欠缺的得 1 分。
	项目实施方案(5 分)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符合实际情况、合理的得 5 分，方案符合实际情况、稍有欠缺的得 3 分，方案不具体、不符合实际情况、有较大欠缺的得 1 分。

	项目验收方案(3分)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项目验收方案，方案符合实际情况、合理的得3分，方案符合实际情况、稍有欠缺的得2分，方案不具体、不符合实际情况、有较大欠缺的得1分。
服务部分 10分	培训方案(3分)	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从培训团队、培训计划、培训方式等方面进行评判，方案优秀得3分；方案良好得2分；方案一般得1分；其他不得分。
	售后服务能力(5分)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从服务内容、技术支持方式、故障解决方式等方面评判，方案优秀得5分；方案良好得3分；方案一般得1分；其他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2分)	投标人提供本地化服务方案，并提供承诺函。方案优秀且提供承诺函的得2分，方案一般且提供承诺函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说明：

1、价格扣除说明：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2、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3、所有业绩均以有效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第四章 业务需求

技术规格要求中标记“★”的条款为关键技术指标，不满足为无效响应，技术规格要求中标记“▲”号部分为重要技术指标；技术规格要求中除标记“★”和“▲”的其他技术指标为非关键技术指标。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须对技术规格要求做点对点响应。

一、项目建设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联防联控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视频会议应用，减少人员流动接触，拟在省生态环境视频会议系统扩容建设一期的基础上，开展二期建设。

2011年，生态环境部信息中心通过“国家环境信息与统计能力建设项目”建设了覆盖环境保护部及32个省级环境保护厅（局）的数字认证RA系统，同期建设32个省级LRA系统（吉大正元）。系统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CA系统，作为体系中所有数字证书的信任源点，为环境保护行业内用户、机构、设备等提供数字认证服务。

LRA系统是生态环境业务专网RA系统数字证书服务的外延，为省生态环境厅（局）辖区内用户、机构、设备等提供数字证书注册、审批服务，从而保证生态环境部数字认证业务覆盖范围在整个生态环境体系内的迅速延伸，增强专网数字认证体系对行业内各业务系统应用的纵向安全保障能力。当前LRA系统仅支持RSA1024密码算法，已不符合国家密码局关于国产软件密码算法的最新要求，根据国家电子政务外网管理中心《关于做好公钥密码算法升级的函》，部信息中心于2017年发文对部署在各省级生态环境机构的LRA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二、总体要求

建设基于VPN与身份认证的移动专网访问通道，实现移动视频会议功能，集成省厅现有移动端业务系统的身份认证。

立足提高密码应用的体系化、规范化程度，重点针对我省生态环境业务专网数字证书管理及应用特点，本次建设主要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实现数字证书管理系统对国产密码算法（SM2）的支持。

实现证书存储系统对国产密码算法（SM2）的支持。

基于数字证书技术，建设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互联网入口VPN接入与认证系统，实现传输信息的加密。

配合移动应用集成厂商，实现数字证书在移动智能设备上的在线申请、下载、更新等操作。

配合移动应用集成厂商，实现数字证书管理、VPN 接口两者的整合。

三、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招标核心内容如下：

建设基于 VPN 与身份认证的移动专网访问通道，实现移动视频会议功能。移动专网访问通道建设主要包含以下工作：身份认证网关建设、VPN 通道集成、网络安全建设、终端证书发放、系统联网测试等。

四、项目采购详细清单

序号	建设内容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指标	备注
1	身份认证升级、建设部分	LRA Server	1	套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部分	
2		身份认证网关	2	台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部分	
3		智能密码钥匙 USB-KEY	100	个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部分	
5	移动端建设部分	移动终端证书中间件	1	套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部分	
6		移动终端制证系统	1	套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部分	
7		密码模块	500	个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部分	
8	主会场摄像机	高清摄像机	1	台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部分	

五、关键技术指标要求

LRA Server

要求项	技术参数
功能要求	LRA 系统作为生态环境部 RA 系统的本地化业务拓展单元，在授权机构范围内，独立实现 LRA 系统关于证书管理的全部业务功能；
	★系统支持直接接入生态环境部 RA 系统；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使用国家密码管理局《证书认证系统密码及其相关安全技术规范》中的安全通信标准与生态环境部 RA 系统进行安全通信；
	系统支持 RSA2048 和 SM2 非对称算法；
	系统支持用户添加、更新、查询等功能；
	系统支持证书申请、申请审核、证书下载、证书更新、注销、冻结、解冻、批量申请和制证等功能；

	系统支持下载凭证更新，对一些申请成功但是没有下载的证书，LRA 可以为用户重新生成下载凭证；
	系统支持查询业务日志功能，提供丰富的查询条件与简单易用的查询界面，支持多条件复合查询，查询结果支持按业务操作时间排序；
	系统支持证书统计功能，提供丰富的统计条件与简单易用的统计界面，支持多条件复合统计；
	支持多种证书查询方式，应包括：证书基本信息查询、证书附加信息查询、用户信息查询、证书模板信息查询等；
性能要求	系统能够支持 50 并发用户数；
	系统日签发能力大于 2000 张；
	发证终端签发证书能力 \geq 100 张/小时；
环境要求	系统能够支持 WINDOWS 或者主流的 linux 操作系统；

身份认证网关

要求项	技术参数
产品形态/规格	不少于 3U；
	不少于 4 个千兆电口；
功能要求	支持 RSA 加密算法，支持国家密码局颁发的国产密码算法；
	支持旁路部署，支持主路部署；
	提供日志管理功能；
	应支持分权管理；
	支持灵活配置并下载 CRL 功能；
	应支持多种认证方式，如数字证书、本地用户名口令；
	应支持访问控制机制；
	支持身份验证，支持单双向选择；
	系统能够支持备份恢复功能，可以快速恢复系统的正常工作；
	▲反向穿透：支持主路部署模式下网关内保护的应用向网关外用户客户端发起连接的应用场景；投标人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产品与 FIDO 技术很好结合，产品厂商具有国际组织 FIDO 联盟颁发的 FIDO 联盟	

	认证证书；投标人提供证书复印件
	▲访问控制：支持通过证书基本属性、证书扩展属性、用户属性、时间、终端地址以及硬件设备特征进行业务系统的授权和访问控制，通过不同条件的组合做到灵活授权；投标人提供技术证明文件
	应支持双机热备；
性能要求	新建连接速度（次/秒）≥1000 次/秒
	最大并发连接数≥9000
	吞吐率（Mbps）≥800
	每秒认证数（TPS）≥10000
产品资质要求	▲《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智能密码钥匙 USB-KEY

要求项	技术参数
产品形态/规格	硬件
	采用高性能、大容量内嵌智能芯片；
	标准 USB2.0 设备，兼容支持 USB1.0 接口、USB3.0 接口；
	USB KEY 用户空间不少于 64K；
功能要求	支持 Windows2000/XP/Server 2003/2008/7，Linux 等操作系统；
	内置安全算法，支持 RSA（2048 位）、SM2（256 位）系列算法；
	应支持 DES, 3DES, AES128/192/256, SHA1/SHA256/SHA384/SHA512， 标准：国密 SKF、CSP/PKCS#11, SSL v3, 支持 X.509 v3 标准证书格式, IPSec/IKE， 兼容 ISO/IEC 7816；
	认证要求：符合 CE 和 FCC 标准；芯片安全水平：安全加密数据存储；
	数据存储年限：至少 10 年；
	防止拷贝，提供自动锁死功能；
	擦写次数：EEPROM：30 万次；FLASH：2 万次；

移动终端证书中间件

要求项	技术参数
-----	------

功能要求	支持证书生命周期管理，包括：证书申请、证书展示、证书更新、证书导入、证书导出、证书删除、支持产生 P10 申请；
	支持生物特征认证；
	支持连接身份认证网关实现认证与应用代理；
	同时支持 RSA、SM2、SM3、SM4 算法；
环境要求	支持 Android、IOS 系统；

移动终端制证系统

要求项	技术参数
产品形态/规格	软件
功能要求	证书和证书扩展应符合 ITU-Trec. X. 509 (1997) 和公用标准 ISO/IEC 9594-8 (1997)；
	支持获取移动端证书申请信息，并将处理后的数据发送到证书注册管理系统进行制证操作；
	支持通过生成证书凭证码方式为用户提供证书下载服务；
	支持与第三方移动应用系统进行整合；
	支持与移动终端证书中间件、移动智能终端安全密码模块等相配合，为移动智能终端提供证书生命周期的管理；
	通讯安全：系统采用 SSL 标准安全通信协议；
	数据安全：数据库、配置文件中的敏感数据采用加密方式保存，提供完备的数据备份及恢复的手段。
	★提供对外接口，支持与生态环境部 RA 系统的无缝对接和集成；投标人需提供承诺文件
支持与 Android 6.0 和 IOS 8.0 及以上版本的移动终端进行对接；	

密码模块

要求项	技术参数
产品体态	软件

功能要求	符合《智能密码钥匙密码应用接口规范》、《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密码模块安全检测要求》等规范和要求；
	支持 X.509 v3 标准证书格式；
	国产算法：SM2、SM3、SM4；
	国际算法：RSA、AES、3DES、SHA-1、SHA-256；
	提供标准的密码应用接口，支持 SKF 接口；
	提供智能密码钥匙密码应用接口规范中定义的设备管理、访问控制、应用管理、文件管理、容器管理和密码服务等接口函数；
	支持基于国产密码算法的数字证书实现移动端接入的高强度身份认证。
	按照智能密码钥匙密码应用接口规范中的权限管理要求，分为密码主管、用户和管理员三种角色管理功能。
	支持 Android 6.0 及以上，IOS 8.0 及以上版本。
性能要求	<p>SM2 密钥对产生 182 毫秒；</p> <p>SM2 加密运算 495 毫秒；</p> <p>SM2 解密运算 260 毫秒；</p> <p>SM2 签名运算 180 毫秒；</p> <p>SM2 验签运算 180 毫秒；</p> <p>SM3 杂凑时间 80 毫秒；</p> <p>SM4 加密时间 995 毫秒；</p> <p>SM4 解密时间 535 毫秒。</p>
产品资质要求	▲《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高清摄像机

要求项	技术参数
▲成像器	1 英寸 EXMOR CMOS 成像芯片，感光元件和摄像机同一品牌
有效像素数	>=1400 万像素
分辨率	支持 1080/59.94 P, 1080/59.94 I, 720/50 P, 1080/50 P, 1080/50 I, 720/50 P
▲变焦	>=24 倍变焦，2 倍清晰影像变焦
水平视	64.6 度广角

快门速度	1/8 到 1/10000 秒
平移/仰俯	平移：±170°（最高速度为 60° /秒） 俯仰：+90° 到 -30°（最高速度为 60° /秒）
输出接口	3G-SDI x2、HDMI
宽动态功能	支持并配置
屏闪消除功能	支持并配置
POE 供电	支持并配置
控制方式	RS-422, 经由 IPR 的 VISCA
其他	包含安装所需的安装支架和线缆

六、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50%，作为项目采购预付款；

项目试运行并最终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50%。

七、项目其他要求

7.1 项目组织管理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满足投标项目的建设要求，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项目培训、项目施工、项目验收、技术支持方案以及投标人人力资源供给方案。

投标人应书面明确实施投标项目的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分工职责。

按照招标文件中项目组织承诺，中标人必须保证其所有项目人员到位并保持稳定，包括项目主要管理者、技术负责人必须保证项目现场工作时间等。如因特殊情况发生任何人员变更，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招标人审查，因此而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不良后果，须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此外，根据项目质量和进度的需要，中标人应及时充实相应的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实施人员。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任何形式的监督检查，并承担因其人员不足、不到位，所导致的影响项目质量、进度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资源、进度、质量协调控制不力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中标人必须予以配合，并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交的文档一律采用书面形式（同时提交相应的电子文档），提交的技术文档必须附上本单位的质量审核记录。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采购人可以采用发送工作联络单方式与中标人衔接工作，中标人不得拒绝接收工作联络单。

7.2 项目计划与进度管理要求

采购人有权监督和管理投标项目的测试、安装、调试、故障诊断、验收和运维等各项工作，投标人必须接受并服从招标人的监督、管理要求，无条件提供中间过程工作成果。

投标人一旦中标必须提交正式工作方案，明确招标项目工作的方式、方法、过程步骤、按阶段分解的详细计划、对应计划应提交的工作成果、需要招标人协调与配合的事项，并经采购人审核、批准。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分别按周、月提交进度报告，对项目问题及进度延迟原因进行说明，制定合理的解决措施并有效执行。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问题管理，特别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及时解决，并提交书面报告，否则由此导致的进度延迟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3 项目质量管理要求

中标人应在满足技术要求的前提下，仔细调研采购人的需求和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完整的优化建设实施方案，保证所建系统结构完整、运行流畅。

采购人可对项目进行优化调整，优化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数据库、虚拟化软件、安全设备等，中标人必须予以配合，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任何项目变更指令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任何变更指令均须采购人确认。

7.4 项目培训要求

项目有关设备和系统的操作培训。按照系统建设的需求组织足够的人员进行培训。

7.5 项目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货物。

投标人提供三年免费质保服务。在质保期内，凡在正常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的，投标人应负责免费的质量保障服务。

7.6 项目建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设备全部到货，60个日历天内完成硬件集成并上线。

投标人须在中标后1个月内进一步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和流程的框架设计，确定各岗位人员，明确岗位职责，作业任务，作业流程，报告制度。

7.7 项目交货地点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及服务）

项目名称：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_____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于签订合同之前支付给采购人。仪器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一年后返还。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质保期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_____

9.2 交货方式：_____

9.3 交货地点：_____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业务需求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24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

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江苏省环境信息中心）：

根据贵方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视频会议系统扩容建设二期项目（项目名称）SZZC-ZB-2020061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增值税发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8、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处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1、如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有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2、本授权委托书配合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使用方可生效。

附件四、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 称	报价（元）	其中，小、微型企业报价（元）	节能产品报价（元）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元）
1					
	合计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有或没有			
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有或没有			
项目负责人					
投标保证金		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一份，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 2、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 3、小、微型企业产品填写未扣除6%的价格
- 4、节能产品报价、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填写未扣除5%的价格

附件五、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书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5、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6、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如有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7、本次采购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若有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六：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或分项目	单价（元）	合价（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七：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格式

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至少填报单价最高的两个产品）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价（元）	质保年限
1					
2					
3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附件八：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1、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九：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十：供货一览表格式

供货一览表

（含配件、备品、消耗材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物 1 名称	品 牌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地址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根据上表要求逐一说明投标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等，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附件十一、货物安装、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如有）

（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相关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项目实施方案

（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相关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十四：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